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与河南炎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公司”)共同实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1)建设内容包括:老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施工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主要包括供热主机及设备系统、室外地源热泵循环水、1-5号教学楼下室内/地源环境、供配电系统、节能管理系统、地表绿化移植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楼内(广场)铺装等破损与修复、安装调试等。

(2)运营内容包括:负责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合同期内全部采暖/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营、更新、维保工作,总建筑面积约101,400㎡。

2.项目投资总额:约2340万元,其中,净化公司承担项目51%的投资费用,投资1193.4万元;炎龙公司承担项目49%的投资费用,投资1146.6万元。

3.项目运营期限:自长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算,10个履约年。

4.项目实施模式:采用“综合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净化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炎龙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投资建设及合同期内的运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每年基础物业服务费支付至净化公司,该款项包含净化公司应收51%运营收入及净化公司代收炎龙公司的49%运营收入,净化公司收到校方运营服务费后,将归属炎龙公司的49%款项拨付给炎龙公司。

运营服务期限,校方无偿收回全部设施设备的产权及管理权。

5.服务价格:综合单价为0.213元/㎡·天,合同期内总价为38,876,760元。

6.供能时间:每年基础供能时间不少于180天,其中,供能85天/年,制冷95天/年。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项目联合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净化公司、炎龙公司共同实施,净化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炎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净化公司对项目总负责,承担本项目投资(51%)、运营服务(51%)等工作;炎龙公司确保项目施工、

施工进度和质量,验收合格,承担本项目的投资(49%)、建设(100%)、运营服务(49%)等工作。

竣工验收范围按照51%、49%的规划项目投资比例,占比51%对应的工程内容由净化公司投资,委托炎龙公司组织施工,双方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1.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171205264N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源盛国际1号楼102和14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生态治理及设备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空调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炎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河南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李勇。

经核查,河南炎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炎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供热/制冷收费面积:需供能建筑面积为101400㎡,其中: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建筑面积38000㎡;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23400㎡;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拟建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40000㎡(具体建筑面积以实际竣工图为准),实际使用面积如有出入及后续新增其他建筑或减少,则按实际面积调整。

2.《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炎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供热/制冷收费面积:需供能建筑面积为101400㎡,其中: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建筑面积38000㎡;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23400㎡;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老子湖校区拟建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40000㎡(具体建筑面积以实际竣工图为准),实际使用面积如有出入及后续新增其他建筑或减少,则按实际面积调整。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宁夏运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能股份,证券代码:000595)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全面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运”)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宁夏电力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2%,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电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54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4%。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函告,获悉海源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海源投资	是	10,000,000	1.10%	0.60%	2024年9月13日	2026年7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00,000	0.40%	0.22%	2024年9月13日	2026年7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600,000	1.49%	0.82%			

注:1.海源投资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3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10日,海源投资将上述股份合计1,36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分

别于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2025-045)。2026年7月22日,海源投资将前述1,360万股解除质押。

注:2.本公司中公司总股本截至2026年7月22日的股份总数1,655,540,291股。

注: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源投资	910,589,339	55.00%	48,300,000	5.30%	2.92%	0	0%	0	0%
合计	910,589,339	55.00%	48,300,000	5.30%	2.92%	0	0%	0	0%

注:1.海源投资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3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10日,海源投资将上述股份合计1,36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分

别于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2025-045)。2026年7月22日,海源投资将前述1,360万股解除质押。

注:2.本公司中公司总股本截至2026年7月22日的股份总数1,655,540,291股。

注: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源投资	910,589,339	55.00%	48,300,000	5.30%	2.92%	0	0%	0	0%
合计	910,589,339	55.00%	48,300,000	5.30%	2.92%	0	0%	0	0%

注:1.海源投资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3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10日,海源投资将上述股份合计1,36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分

别于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2025-045)。2026年7月22日,海源投资将前述1,360万股解除质押。

注:2.本公司中公司总股本截至2026年7月22日的股份总数1,655,540,291股。

注: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1.海源投资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3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10日,海源投资将上述股份合计1,36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分

(2)合同额:含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213元/㎡·天,年度服务费、合同总服务费按当期实际投运面积据实核算;预计含税合同金额3887.676万元。大写:叁仟捌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圆捌角玖分。预计含税合同后逐月结算,服务期开始收费,收费期限为10个履约、10个履约年。

(5)施工周期:一期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交付,具备系统整体运转与调试条件,为地源热泵系统整体验收提供保证;二期工程的开工和交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6)移交验收:运营服务期结束后所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项目移交时,按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50801-2013,能效等级为1级。本协议期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残值等费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项目场地移交甲方,逾期不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每逾期日1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炎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建设和建设实施,并协助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

(2)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投资超预算、工期重大延误、重大质量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和进度的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处理方案,双方按程序确认后实施。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建设质量风险、建设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及工期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成本;投资、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风险、建设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和工期延误等风险,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4)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和建设,不免除甲方作为联合体成员或项目相关方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承担乙方应负之义务,也不免除乙方对项目建设和建设实施、并协助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

(5)本协议项下建设施工图纸按照51%、49%的比例划分投资出资,占比51%对应的工程内容由净化公司投资,委托炎龙公司组织施工,双方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占比49%对应的工程内容亦由炎龙公司自行投资并建设施工。项目建期间发生的一切工程二般费用,由净化公司、炎龙公司按照51%、49%的比例分摊支付。

(6)项目运营服务期,净化公司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炎龙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校方将运营服务费用支付给净化公司,其中包含净化公司应收51%收入及净化公司代收炎龙公司的49%收入。净化公司收到校方付款后,将49%款项直接支付给炎龙公司。运营支出支付方为炎龙方协商,净化公司、炎龙公司按照51%、49%比例承担直接运营成本。

(7)项目收益包括但不局限于能源服务费、运营服务费、政府补贴、碳资产收益、绿证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合法权益。收益按股权比例进行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炎龙公司将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依托技术、工程与运维协同能力,努力打造校园综合能源服务样板,为公司拓展公共能源服务市场,积累场景化运营及技术实践经验,丰富公司综合清洁能源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未来收益受到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及运营管理能力、政策执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整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运营管理,从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等方面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科翔高新向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权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支付科翔高新支付1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科翔高新已累计支付东泰能源185,000,000.00元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支付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同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科翔高新与李斌先生已完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3日取得经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值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办理情形与前期披露情况及相关协议一致。

过户后股权结构及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后(%)
科翔高新	245,210,024	19.21	0.00	56,710,024	4.44
东泰能源	188,500,000	0.00	188,500,000	14.76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188,500,000股股份过户前均已质押给东泰能源。本次股份过户采用带押过户方式办理,过户时,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由带押同步解除质押登记。过户后,东泰能源原本受让上的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五、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八、其他事项